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ONGYANG COUNTY

2023

第 1 期(总第61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蒋亚慰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世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法 王潜虎

占钧强 叶 荪

叶建辉 包卓科

冯 斌 冯群强

任 燕 伊 晖

刘 军 刘佐明

杨龙庆 杨志锋

吴亚鹏 何 苗

何阳露 宋跃坪

张 伟 陈金波

周津辉 赵 青

胡颖岚 洪伟林

洪美娣 洪雪婷

徐 征 舒 皓

阙勇东 潘 东

潘长国

责任编辑：王哲昱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松政发〔2023〕2号）……………（1）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1号）……………（3）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3号）……………（3）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4号）……………（4）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5号）……………（5）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1+4+12”行动方案（1.0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号）……………（5）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1+4+12”行动方案重点工作“我承诺我负责，做不到我担责”承诺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号）……………（6）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3号）	（8）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4号）	（12）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5号）	（13）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6号）	（2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7号）	（23）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8号）	（24）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人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0号）	（29）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1号）	（29）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 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2号)	(35)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面打造新时代清廉 松阳建设高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3号)	(38)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进一步加快来料加工 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号)	(44)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号)	(48)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 综合改革先行县(2022—2025年)建设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4号)	(53)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6号)	(59)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 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 (松政办发〔2023〕7号)	(61)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9号) (62)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0号) (64)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2号) (66)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3号) (69)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8号) (73)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涉法涉诉邮件信件流程规定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0号) (74)

主办：松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府前街1号

电话：(0578)8071033

传真：(0578)8071037

邮编：323400

出版日期：2023年3月30日

1

2023年
(总第61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松政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3 年度松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要严格履行《目录》所确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附件：2023 年度松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松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松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4 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2023 年 4 月
					合法性审查	2023 年 5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3 年 7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2	松阳县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办法	县残联	/	1.《浙江省残联关于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残联发〔2018〕2号） 2.《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9〕4号） 3.《丽水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服务规范（试行）》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4 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2023 年 5 月
					合法性审查	2023 年 5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3 年 6 月
3	松阳县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22〕15号）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4 月
					专家论证	2023 年 5 月
					风险评估	/
					合法性审查	2023 年 5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3 年 6 月
4	松阳县赋权水南街道等 15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4.《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4 月
					专家论证	2023 年 5 月
					风险评估	/
					合法性审查	2023 年 6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3 年 7 月
5	松阳县地名规划方案	县民政局	/	1.《地名管理条例》 2.《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7 月
					专家论证	2023 年 8 月
					风险评估	/
					合法性审查	2023 年 9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3 年 10 月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375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 号）等要求，现已编制完成《松阳县水域保护规划》。现将规划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附件：1. 松阳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略）
2. 松阳县水域保护规划图册（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 3 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护航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为全县

森林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 100 米内为野外禁火区。

二、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

- （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二）严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和燃

放烟花爆竹；

（三）严禁烧灰、炼山、烧田坎草、焚烧垃圾、动火作业等；

（四）严禁吸烟、野炊、玩火、放孔明灯；

（五）严禁烧山狩猎、烧野蜂窝；

（六）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

三、在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

予严肃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

六、本通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 4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现将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率公布如下：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 24:00，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率达到 100%。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 日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5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现将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期限公布如下：

签约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24:00 止。

望广大被补偿人自觉遵守、积极支持、互相监督，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度“1+4+12”行动 方案（1.0 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加速推进“二次创业”，建设现代化“田园松阳”，高质高效开展 2023 年全县各项工作，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1.0 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对照行动方案，找准本单位本部门目标定位，细化工作颗粒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1.0 版）》（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
重点工作“我承诺我负责，做不到我担责”
承诺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巩固好势头，延续好状态，乘势推动“二次创业”蓄能提速，进一步加快重点工作进度，锻造一支带头攻坚、担当作为的领导干部队伍，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 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重点工作“我承诺我负责，做不到我担责”承诺负责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高质量推进‘二次创业’、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总任务，突出“全力拼经济、铁心抓创新、稳步建项目、实干惠民生、务实优作风”，以“1+4+12”行动方案为

总抓手，通过实施重点工作承诺负责制并监督落实，切实增强各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全年经济稳健增长、项目快速推进、民生持续改善。

二、承诺对象

重点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主要重点目标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承诺单位主要负责人变动的，承诺责任自动延续。责任单位调整的，由县委办、县府办组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承诺书。

三、承诺内容

（一）重点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重点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主

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按期竣工，同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工程质量。

（二）重点产业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重点产业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改革及开竣工的时间要求，主动靠前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三）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以四大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行动为重点，不断拓展基金招商模式，筛选一批优质项目投资信息。加大项目盯引力度，优化全过程跟踪服务，全力推进项目签约落地。

（四）主要重点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预期目标任务，落实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主要重点目标。及时研究解决经济发展短板、要素制约短板，推进松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争取“开门稳”“月月好”“全年红”。

以上承诺内容未完成或未达到计划要求（排名全市前三除外），主动承担相关责任。

四、考核办法

建立“年初承诺、月度督查、季度点评、年底考核”工作机制，由县委办、县府办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统计局等部门对承诺完成情况，对照时间节点实行月度督查、季度点评，年底进行全面考核。考评时，根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承诺的内容，通过看现场、听汇报和查资料等方式相结合，对重点工作是否如期完成、完成质量是否达标等做出综合评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加强

组织领导，分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切实加强指导协调，抓准抓实突出问题，提出实实在在的举措，确保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全县大会上作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松州聚焦》栏目要结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强媒体监督。

（三）实行月度督查。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初承诺内容，建立健全“一月一分析”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等进行科学全面分析。县委办、县府办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月度督查。

（四）落实责任奖惩。将承诺事项完成情况与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县管领导干部年度综合量化考评相挂钩，并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承诺事项如期完成的，经县委办、县府办认定，按照考核办法有关细则予以计分；承诺事项工作进度滞后或问题逾期整改的，由分管县领导予以约谈提醒；承诺事项未完成的，由县委组织部县管干部年度综合量化考评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考评；因承诺单位工作不力导致承诺事项未完成的，由县纪委监委县监委机关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2023 年重点工作承诺书（样稿）（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
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3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评定办法（试行）》已经县委、
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

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
“奔跑奖”和“蜗牛奖”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树立“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的工作导向，细化项目建设颗粒度，激扬正气、激励担当、激发活力，设立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
第二条 “奔跑奖”“蜗牛奖”的认定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聚焦重点、突出实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项目包括县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和经县政府认定的“开门红”项目、“集中开工”项目、省市县民生实事项目、其他重点项目，重点经济指标（详见附件）。参评对象为投资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的责任单位（含国企）、承担重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承担服务保障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
第四条 县委、县政府成立评定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县长、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评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办，牵头负责评定相关工作，上述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协助做好日常评定工作。评定结果由县委办、县府办通报。

第二章 评定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奔跑奖”“蜗牛奖”每季度评选一次。

第六条 建立“奔跑奖”“蜗牛奖”评选库，评选时由评定领导小组从评选库中确定。对列入“蜗牛奖”评选库的项目和指标，应事先通知责任单位，并给予申诉和说明的权利。责任单位应在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或说明材料。

第七条 “奔跑奖”也可通过“自行申报+审核评定”的方式入库，自行申报截止时间以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知为准。申报时应附申报理由。

第八条 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蜗牛奖”相关问题线索，经核实后入库。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纳入“奔跑奖”评选库：

- 1. 重点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推进进度排名居前 20%的。
- 2. 在重大项目征地征迁中，按时完成签约并交地的。
- 3. 重点经济指标名列全市前三位的。
- 4. 被市级及以上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书面表扬，党委、政府刊物肯定或作为先

进典型的。

5. 在年度内专项债、中央和省资金、重大产业项目、土地等要素争取方面成绩突出的。

6. 县长项目谋划成功进入省库并按时开工的，或重大项目谋划县级及以上比武成绩名列前三名的。

7. “1+4+12”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指标和重点工作位列全市前三位的。

8. 评定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纳入“蜗牛奖”评选库：

1. 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连续 2 个月未完成计划的，或重点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形象进度亮红灯或连续 2 个月亮黄灯的（民间投资项目因项目业主原因除外）。

2. 项目服务中因作风效能问题，未按承诺时间办理相关行政审批（许可）事项，造成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的。

3. 未按时完成项目征地拆迁任务，造成项目延迟开工 2 个月以上或征地拆迁遗留问题未解决造成项目停工的。

4. 对督查交办的事项或难题破解交办的事项承办不力，二次预警仍未完成，严重影响项目推进的。

5. 重点经济指标名列全市末二位或一次下滑三名以上的。

6. 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负面通报的，被上级媒体曝光的，被市级及以上领导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书面批评的。

7. 专项债、中央和省资金、重大产业项目、土地等要素争取方面不积极主动，成果在同行业中全市成绩处于末三位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拒绝申报或敷衍申报的；中央资金、专项债实际使用率低被亮红灯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8. 项目推进中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廉洁、社会稳定等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9. “1+4+12”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指标和重点工作位列全市末两位的。
10. 省、市、县民生实事完成进度未达 100% 的。
11. 评定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 “蜗牛奖”时的名次）进步三位，减半扣分；被评为“蜗牛奖”的单位，因相同工作当年评为“奔跑奖”的，年度考核不扣分。
- 第十二条 评定结果作为当年度单位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被评定为“奔跑奖”的，对该单位的干部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第十三条 被评定为“蜗牛奖”的，由县委办、县政府会同有关单位对其整改落实情况全程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力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追责问责，由组织部门予以处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当年度内被评定为“奔跑奖”的单位，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每次加 1 分。当年度内第一次被评定“蜗牛奖”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预扣 1 分；同一项目或同一指标第二次被认定为“蜗牛奖”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预扣 2 分。同一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或同一指标年度相比（评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50 项重点经济指标目录

附件

50 项重点经济指标目录

序号	指标名称
1	GDP
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5	建安工程投资
6	建筑业总产值(省内)
7	服务业增加值
8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9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0	住宿业营业额
11	餐饮业营业额
12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序号	指标名称
13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4	保费收入(1-11 月)
15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16	邮政业务总量
17	商品房销售面积
18	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9	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0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1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
22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
2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进口总额
26	出口总额
2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	网络零售额
2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33	固定资产投资
34	民间项目投资
35	交通投资
36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37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38	工业投资
39	房地产投资
40	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1	规上服务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重
42	民营企业数

序号	指标名称
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5	规模以上工业劳动生产率及增长率
46	旅游产业增加值（亿元）占 GDP 比重
47	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及增长率
4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提升幅度
49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型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50	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增长率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

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4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2025 年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争取及实施工作，决定成立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莫 靓、梁海刚
- 副组长：陈建广、张尚军、章 哲
- 成 员：张 屏（县委办）

- 蒋亚慰（县府办）
- 许明标（发改局）
- 阙柳顺（教育局）
- 江剑武（财政局）
- 蓝才旺（人力社保局）
-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潘 毅（建设局）
- 潘伟光（交通运输局）
- 陈增伟（水利局）
- 吴 剑（农业农村局）
- 叶经伟（文广旅体局）

何群荣（卫生健康局）
林晓东（应急管理局）
陈林贵（市场监管局）
吴思平（审计局）
翁盛强（统计局）
叶梦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叶丽萍（县妇联）
陈新军（县残联）
宋苏君（供销社）
叶新华（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副主任：林海长、王少石
成 员：李火华、李文龙、刘笑颖、
金陈泰、叶 辉

主要职责：牵头组织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争取（包括项目筛选、申报文本编制等工作），并视情况设立临时专班开展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统计、督查、监管，资金拨付审核，资料档案管理等，组织项目调整审核、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其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为：

主 任：张尚军、章 哲
常务副主任：许明标、吴 剑、江剑武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建设 高水平交通强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5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县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

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 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县、交通强市的要求，牢牢把握交通运输“先行官”定位和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服务性的功能属性，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强、产业发展强、运输服务强、治理能力强的高水平交通强县，为全面推动“二次创业”提速增效，实现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大交通保障和支撑。

二、总体目标

1. 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实现跨越提升。2023 至 2027 年，全县推进综合交通项目 16 个（其中实施类项目 11 个，储备类项目 5 个），总投资超过 258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13 亿元。建设衢丽铁路、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等战略性项目。加快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主动接轨金义都市区，实现“123”发展目标：即打造“丽水市接轨金义都市区的枢纽城市”一个总目标，建设 200 公里以上综合交通里程（新建铁路里程 40.31 公里、高速公路 43.8 公里、国省道及区域干线公路 105 公里以及县乡道 20 公里），基本形成 3 个交通

出行圈（松古平原 15 分钟交通圈、至丽水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和至金华、衢州等周边主要城市的 1 小时交通圈）。

2. 综合交通产业成型成势。全面深化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建设，构建形成“3+2+X”特色综合交通产业体系，在汽车关键零部件、交通物流设施装备、装配式交通建筑、智慧交通服务等领域形成特色优势。落实“资源换产业、试点换项目”发展原则，引进落地一批交通建筑工业化基地、交通物流设施装备、智慧交通服务、汽车制造关联产业等示范性、标志性项目，推动智慧交通产业园等一批高能级平台加速落地，力争在综合交通产业领域实现省级重大产业项目“零的突破”。争取到 2027 年，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值超 120 亿元，增加值超 36 亿元，产业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明显提升。

3. 交通治理和服务水平显著加强。重塑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治理体系，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服务水平现代化。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提质扩面，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 95%以上。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建好用好客货邮农村物流服务平台和数字应用场景。强化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提升“松阳交通出行”数据服务，优化拥堵路段交通组织和设施改造。强化路警联合治理机制，深化科技治超，辖区内普通公路超限率基本控制在 2%以下。牢固树立系统安全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链条，道路交通

万车事故死亡率降至 1.2；深入推进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8%；完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 76%；因地制宜，打造山区特色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以高效融合、绿色智慧、平安品质的行业治理体系支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

高水平交通强县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1	路网规模	铁路里程（公里）	41.44	41.44	81.75
2		高速铁路里程（公里）	0	0	40.31
3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52.8	52.8	96.6
4		普通国省道里程（公里）	92.5	153.7	153.7
5		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1320.4	1336.4	1352.4
6	通达覆盖	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	81.3	85	87
7		三级以上公路乡镇覆盖率（%）	78	89	94
8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	50	60	80
9		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等级公路比例（%）	100	100	100
10	运输服务	铁路客运量（万人次）	25	27	50
11		公路客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8.3	8.5	9.3
12		城乡公交一体化率（%）	95	95	95
13		建制村快递物流网点覆盖率（%）	—	100	100
14	行业治理	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	6	8
15		城市公交、出租车（含网约车）车辆新能源化占比（%）	—	80	82
16		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比例（%）	—	60	65
17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70	76
18		特色数字交通场景应用（个）	1	2	3
19	综合交通产业	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出（亿元）	50	100	120
20		综合交通产业增加值（亿元）	13	30	36
21		数字公路总里程（公里）	6	10	12
22		新增落地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重点企业数（家）	12	15	18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高效便捷的铁路网。进一步加快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在建项目，强化项目谋划和前期研究，至 2027 年，铁路里程规模达到 81.75 公里，有效强化与丽水、衢州之间的联系，实现松阳至丽水时间由 60 分钟缩短到 30 分钟。推进完善浙西南铁路网规划布局。

1. 全力建设衢丽铁路。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松阳段）计划投资 33.54 亿元，建设里程 24.108 公里；衢丽铁路松阳至衢州段（松阳段）计划投资 30 亿元，建设里程 16.2 公里，2026 年底前完成建设。（责任单位：发改局、衢丽铁路指挥部）

2. 提升铁路枢纽能级。积极推进金龙南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取得实质性进展。依托铁路网布局，推动实现铁路、公路等多种交通方式“零换乘”。重点推进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项目多式联运枢纽建设，积极推进义乌货运专列开通，全力推动“公转铁”。（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建投集团、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3. 加强铁路服务能力。推进高质量铁路运输外联通道建设，发挥松阳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行对外旅游包车专列，提升现代化“田园松阳”知名度。（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体局）

（二）打造外联内畅的干线公路网。提升松阳区域枢纽城市发展地位，推进“三高（溧宁高速公路、义龙庆高速公路、缙云-江山高速公路）、两纵（235 国道、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段）、一横（637 国道）、四连（西里吾线、古新玉线、玉黄线、弓大线）、一环（环松古平原公路环线）、一绕（县城-古市-玉岩-大东坝环线）”的干线路网网络建设。

1.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235 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完成投资 12.75 亿元，2024 年 9 月建成通车。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改线段工程完成投资 18.06 亿元，2025 年 9 月建成通车。（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投集团）

2. 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开工。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赤寿至卯山公路工程（赤卯线二期）投资 3.08 亿元，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项目投资 5 亿元，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637 国道松阳裕溪至雅溪口段改建工程投资 24.7 亿元，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义龙庆高速公路松阳段投资 102 亿元，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35 国道松阳武松交界至西屏段改建工程投资 15.4 亿元，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S209 奉化至庆元公路松阳板桥至靖居口段工程投资 10.9 亿元，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谋划推进缙云至江山高速公路丽水段项目。[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投集团、沿线乡镇（街道）]

3. 提高干线路网运行管理效能。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推进干线公路全生命周期养护，提高设施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交旅深度融合，提升 4A 级及以上景区通达便捷性，4A 级及以上景区通二级公路率达 100%。（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设局、文广旅体局、建投集团）

（三）推动空、水、绿道网同步建设。持续谋划松阳通用航空项目，争取航空领域零的突破，积极拓展水上出行交通网，推动渡运公交化改造，提升完善绿道网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1. 谋深谋细松阳通用航空项目。以丽水市“通航+田园”融合升级发展示范基地为定位，以短途运输、低空旅游、勘察测绘、应急救援、

抢险救灾、农林播撒、航空护林等通航作业领域为运营方向，加强谋划，力争实现航空领域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应急管理局、建投集团）

2. 全力推动水上交通健康发展。推动实施渡运公交化改造，推进美丽渡口建设和渡船更新，重点实施改建谢村美丽渡口提升和靖居口美丽渡口提升。在保护水生态的前提下，发展河、溪休闲经济，培育水上运动健康产业。积极开展松阴溪七级航道前期开发研究。（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涉渡口乡镇、建投集团、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3. 进一步完善绿道网建设。积极打造“一轴多线”的绿道网络，形成古道、骑行道和游步道相结合的全域生态慢行系统，打响“江南秘境·田园松阳”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发改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建投集团）

（四）打造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松阳样本”。聚焦聚力松阳“工业强县”发展方向和“二次创业”发展战略，用足用好“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和“松阳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品牌优势，按照“试点深化、场景展示、项目落地、业态成型”思路，构筑以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新基建、“智慧交通+新能源”、智慧出行和智慧物流为核心的“一车一路一新+双流”松阳综合交通产业体系，形成配套完善、政产学研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成为我县新的百亿级产业。

1. 优化智慧交通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轴两片七园”智慧交通产业空间格局，“一轴”即为 637 国道（西屏至赤寿段）带状用地为主轴，打造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经济带，“两片”即为赤寿智能制造片区和主城

产创融合片区，“七园”即为综合交通产业园、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交通科创培育共富示范基地、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园、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中心、智慧交通馆——协同创新基地及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招商服务中心、建投集团）

2. 深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松阳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深化建设，持续打造自动驾驶、数字公路、文旅融合三大创新示范场景。到 2025 年底，建成数字公路超 10 公里、自动驾驶示范路超 20 公里。推动江滨公园无人零售、院校及园区无人物流、无人清扫等场景常态化运营。探索数字公路智能信控、智慧照明、弯道预警、凝冰监测、AI 事件检测等功能应用。加快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试点创建，围绕“路景产人”美丽公路建设，统筹交通、游憩、景观、文化等资源，打造智慧出行服务示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开发区管委会、建投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3. 优化交通产业生态。交通产业“招大引强”，建立政产学研交通产业制度体系，加强落地企业的政策引导和平台服务支撑，形成良好开放的产业生态。新增落地“链主型”企业 5 家，引进和培育 18 家以上智慧交通领域企业。在智慧交通产业体系建设、政策创新引导、项目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完善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经济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招商服务中心、建投集团）

（五）推动山区“四好农村路”建设 2.0 版。到 2027 年，实现百人以上自然村 100% 通等级公路，94% 以上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80% 以上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实现乡级农村

公路规范化管理站全覆盖。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成果，“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撑乡村振兴作用更加显著。

1. 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品质。总投资 9 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350 公里，优良中等路率达 90%以上。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全寿命养护模式，全面推广市场化养护，基本实现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继续实施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机制。推进农村公路路面“白改黑”改造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推动农村路示范样板建设。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一批市级“红绿金”融合共富农村路。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省级“十大最美农村路”，积极打造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确保农村公路融入大格局、畅通大循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3.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争创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构建城乡公交财政保障一个机制、线路规划一个网络、经营管理一个主体、运营服务一个标准和安全监管一个平台。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到 2023 年全县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 95%以上。推进公共交通适老化服务，逐步完善城乡公交无障碍设施配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残联、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4. 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2023 年完成提升和改造县级物流共配中心 1 个、建设“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 7 个、建设“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 45 个，争创省级客货邮融合“五星级”样板县。到 2027 年，实现全县乡镇和山区重点村服务站（点）全覆盖。（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国投集团、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六）推动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持续优化。

提升服务理念，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服务宗旨，以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为导向，提升交通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服务群众绿色出行。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培育交通文明，提升群众出行满意度。

1. 着力打造一体化客运网。全面推行“出行即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客运转型升级，促进“班包”融合发展。建成“一主、一副、五站、多点”的客运场站布局，为城乡交通出行提供更加安全、优质、规范的站场服务。优化全域旅游交通网络，推动旅游风景道、自驾车房营地、民宿古村落经济等发展。增加智能化、定制化客运服务供给，创新客运服务模式。（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文广旅体局、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跨省通办”，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证、补证、变更、注销、诚信考核“网上办”“跨省通办”。持续开展行政审批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规范数字化许可文书制作，逐步推行审批电子化归档等。（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

3. 推动文明交通出行。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到 2027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 76%，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8%。加强城市道路停车管理，新增停车位 180 个。建成区城市主干道范围内，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视频监控覆盖率均达到 95%以上。强化群众文明出行理念，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责任单位：治堵办、各治堵办成员单位）

（七）构建智慧化的交通行业治理体系。

依托现代科技，重塑传统治理模式，推动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融合，有效提升执法管理、事故预防、民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1. 提升交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强化交通数据在行业的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新型技术在交通各个领域的推广。拓展科技管养、科技治超、科技打非等交通应用场景，辖区内普通公路超限率控制在 2% 以下。推进交通运输系统数字化转型，推进掌上办公办公文和掌上业务系统应用，推进掌上办事和公共服务系统应用。（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2. 提升安全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交通安全生产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和企业“双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监管，深化“浙运安”运用，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设施、队伍建设。（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3. 强化交通工程智慧监管水平。深入开展交通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浙路品质”综合应用。推进在建国省道项目浙路品质“电子打卡、质量工单、数字验收”3 大场景应用贯通，实现项目参建各方和监管部门“浙路品质”应用全覆盖、全贯通，重点场景全面应用。（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投集团）

（八）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山区样板。到 2027 年，基本形成现代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更可靠、更耐久、更协调、更绿色，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优良率达 100%，普通国省道优良率超 95%。

1. 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因地制宜、

注重生态环保，打造具有松阳山区特色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全面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积极推广“四新三微改”技术，推进施工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班组化，全县工程实体关键质量指标合格率达到 98%，沥青路面实现普通国省道 10 年不大修。（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投集团）

2. 健全工程质管控体系。加强对现场施工监理技术管理人员的履约考核，强化工程质量风险预控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加强对关键结构、隐蔽工程和重要材料的质量检验和控制。大力推广智慧管控，实现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重点农村公路和重点水运项目工地智慧化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投集团）

3. 提升山区交通建设安全基础水平。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隐患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切实做到隐患闭环管控管理。推广应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项目关键工点安全防护标准化率 100%。（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投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优化交通领域县级协调机制，建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交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完善机制体制，加强各部门协调。各有关单位要创新政策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要素保障。加强交通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力度。高效统筹用地指标分配，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积极研究适应新形势的投融资模式，创

新探索“交通+”产业、资源一体化开发，拓宽资金来源。强化人才保障，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体系、服务评价体系和督查考核体系，设置交通强县指标，综合评价交通发展水平。

（三）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综合交通各要素统筹，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合作对接，推动重大项目共同规划建设。健全综合交通运行监测

附件：1. 松阳县交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交通强县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2023-2027 年）（略）

附件 1

松阳县交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莫 靛、梁海刚

副组长：潘永水、徐文杰

成 员：张 屏（县委办）
蒋亚慰（县府办）
叶 蓀（县府办）
周世德（县府办）
许明标（发改局）
刘祖军（经济商务局）
阙柳顺（教育局）
刘跃芳（公安局）
（财政局）
蓝才旺（人力社保局）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 毅（建设局）
潘伟光（交通运输局）
陈增伟（水利局）
吴 剑（农业农村局）

叶经伟（文广旅体局）
林晓东（应急管理局）
吴思平（审计局）
翁盛强（统计局）
叶梦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潘先宝（邮政管理局）
叶辉华（招商服务中心）
周景伟（开发区管委会）
洪伟林（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周志勇（行政服务中心）
叶新华（国投集团）
潘强军（建投集团）
陈艳平（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
松阳县交通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潘伟光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松阳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6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组织领导，保障区域试点申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松阳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现将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莫 靛（县委书记）
梁海刚（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尚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张 屏（县委办）
蒋亚慰（县府办）
刘 军（县府办）
许明标（县发改局）
刘祖军（县经济商务局）
江剑武（县财政局）
翁金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 毅（县建设局）
潘伟光（县交通运输局）
陈增伟（县水利局）
洪伟林（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蓝周华（县税务局）
陈艳平（县国投集团）

- 叶新华（县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潘强军（县建投集团）
汪德军（县经投集团）
吴振宏（县国资办）
张明明（农发行）
殷志军（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主要职责：负责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等全面工作，研究解决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力保障区域试点申报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资办），江剑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吴振宏、胡雄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专班

- 组 长：**许明标（县发改局）
江剑武（县财政局）
副组长：胡雄飞（县发改局）
吴振宏（县国资办）
成 员：张 文（县财政局）
李火华（县发改局）
周杨胤（县经济商务局）
傅源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亚栋（县建设局）

包海鹰（县交通运输局）
曾建伟（县水利局）
赵 青（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杨 彬（县国投集团）
李剑勇（县乡服集团）
黄文山（县建投集团）
谢秀慧（县经投集团）

申报。

三、工作职责

具体工作职责见附件。

附件：松阳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表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开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牵头协调、组织、考核工作，全力推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区域试点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松阳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表

单位名称	主要任务
县委办、县府办	统筹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区域试点申报全面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筹协调区域试点县申报各项工作
	负责编制申报方案及收集准备申报试点需要相关资料，对接省、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试点与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县经济商务局	牵头拟盘活存量项目与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项目相结合工作
县财政局 (县国资办)	指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相关工作
	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相关的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政策
	组织开展拟盘活存量资产调查摸底及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管理工作
	指导县属企业开展存量资产梳理盘活工作
	总牵头指导申报区域试点工作，推荐县属企业盘活存量重点资产（项目）并推动落实项目实施
	推动落实将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拟盘活存量项目相关规划和用地等合法性政策处理，依法依规指导完善项目规划、用地、产权登记等手续

单位名称	主要任务
县建设局	牵头拟盘活存量资产相关建设许可等合法性政策处理
县各国有企业	开展各自存量资产（项目）梳理，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
	研究各自盘活存量资产重点资产（项目）
金融办、税务局	研究盘活存量资产的税收、金融支持政策及监管举措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负责指导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区域试点申报的全面工作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松阳县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7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一轮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争取及实施工作，决定成立松阳县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莫 靚 梁海刚
- 副组长：陈建广 张尚军
- 成 员：张 屏（县委办）
- 蒋亚慰（县府办）
- 许明标（发改局）

- 江剑武（财政局）
-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吴 剑（农业农村局）
- 潘 毅（建设局）
- 陈增伟（水利局）
- 吴秀岳（科技局）
- 翁盛强（统计局）
- 吴思平（审计局）
- 蓝才旺（人力社保局）
- 叶梦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 叶新华（乡村振兴服务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财政局，其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为：

主 任：张尚军

常务副主任：许明标 江剑武

副主任：占 友

成 员：程骏杰 王一帆

主要职责：牵头组织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争取（包括项目筛选、申报文本编制等工作），并视情况设立临时专班开展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统计、督查、监管，资金拨付

审核，资料档案管理等，组织项目调整审核、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
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8 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松阳县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责任清单（试行）》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

松阳县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责任清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起至下轮接受巡察期间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构建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链条，合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丽水市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责任清单（试行）》《中国共产党松阳县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强化巡察整改监督、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如下责任清单。

一、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责任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委的领导下，负责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强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等。

1. 研究部署任务。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巡察整改监督工作计划、任务安排、制度机制，部署对巡察整改情况监督检查、督查督办等工作，研究处理巡察整改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听取审议情况。听取和审阅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以及巡察整改回访检查、专项督查等情况汇报，审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清单等事项，研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敏感问题，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建议。

3. 压实主体责任。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察反馈会议，指导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不到位、整改成效不明显的被巡察党组织，视情开展集体约谈或组织领导小组成员个别约谈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4. 研究线索处置。听取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研究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

5. 深化成果运用。结合巡察发现的问题，加强政治生态综合研判，提出深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意见建议，探索解决管党治党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县纪委监委责任

县纪委监委承担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职责，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对巡察整改工作进

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经常性监督。

（一）县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指导审核。派员参加巡察反馈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指导被巡察党组织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等。牵头组织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共同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整改公开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等报告，并梳理汇总意见建议，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

2. 强化日常督查。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建立巡察整改日常督查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研座谈、调阅资料、暗访抽查、实地查看、受理举报等方式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巡察整改。及时受理和核查反映整改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举报，对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意见建议，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做好整改落实。

3. 加强情况互通。加强与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的联系，指导派驻机构履行好监督责任，及时掌握整改督查情况并反馈给县委巡察办。根据县委巡察办提供的巡察整改有关情况，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做好整改落实。

4. 重视线索处置。优先研究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委巡察办和县委巡察组反馈办理情况。加强对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被巡察党组织问题线索处置的指导督办，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5. 深化持续监督。集中整改阶段后，参与由县委巡察办组织的巡察整改情况回访检查、专项督查、量化评估等工作，对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再整改再落实。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等普

遍性问题，组织开展面上的专项治理。

6. 严肃考核问责。推动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政治生态评价的重要内容，倒逼整改责任落实。对巡察整改监督中发现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或拒不整改等问题，及时约谈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视情问责处理和通报曝光。

（二）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

1. 加强督促审核。综合运用谈话提醒、参加或列席领导班子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式，经常性督促提醒被巡察党组织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整改要求，参与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等报告。

2. 强化靠前督查。及时跟进督查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建立整改日常督查台账，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研座谈、调阅资料、暗访抽查、实地查看、受理举报等方式，近距离、常态化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纠正落实，并及时将日常督查情况向县纪委监委机关报告。

3. 重视线索处置。严肃执纪问责，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并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机关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如出现核查情况与巡察了解情况出入较大的，及时与县委巡察办和县委巡察组沟通。指导被巡察党组织开展整改问责处置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4. 注重互通会商。加强与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联系沟通，及时提供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向县委巡察办提请商议研究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5. 深化持续监督。集中整改阶段后，适时

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将检查情况向县纪委监委机关报告，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再整改再落实，持续巩固提升巡察成效。

6. 推动成果运用。针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纳入派驻机构日常监督的重点，督促未被巡察的监督单位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源头治理。

三、县委组织部责任

县委组织部承担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职责，负责对巡察反馈和移交的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问题整改进行监督。

1. 加强指导审核。派员参加巡察反馈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指导被巡察党组织研究制定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等。协同配合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等报告。

2. 强化日常督查。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建立整改日常督查台账，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研座谈、调阅资料、暗访抽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由县委巡察办组织的巡察整改情况回访检查、专项督查、量化评估等工作，督促做好巡察整改。

3. 重视线索处置。优先研究处置巡察移交的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情况，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4. 深化标本兼治。注重对巡察发现的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监督管理等方面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定和操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举一反三推动面上

问题整改。

5. 加强防微杜渐。建立干部日常监督“负面信息库”，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干部日常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对巡察发现的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和落实整改不力等问题，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和纠正。

6. 注重综合运用。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把巡察整改监督与日常了解干部情况结合起来，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评、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和对干部进行调整、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对反映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及时跟进，动态解决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县委巡察办责任

县委巡察办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等职责，负责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落实等。

1. 组织安排反馈。研究提出反馈工作总体安排，会同县委巡察组优化反馈流程、突出重点内容、明确整改要求，做好反馈工作相关准备，协调落实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等日常监督单位有关领导参加巡察反馈会议。

2. 及时通报信息。协助县委巡察组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材料抄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等日常监督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巡察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跟踪督办进展情况，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 协调会商审核。会同县委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报送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整改公开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等报告，并协同配合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相关材料。协调县纪委监委

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组等相关单位会商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 督促跟踪落实。会同县委巡察组采取电话了解、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研座谈、调阅资料、实地查看、书面督办等方式，指导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工作，了解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并向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等日常监督单位收集掌握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5. 加强线索督办。督促县委巡察组分类移交问题线索，跟踪督办问题线索处置，定期梳理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抄送县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对查处结果出入较大的问题线索，及时协调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等相关承办单位和县委巡察组进行沟通会商。

6. 深化持续监督。集中整改阶段后，制定巡察整改情况量化评估、专项督查、量化评估等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检查情况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7. 推动面上整改。定期梳理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形成共性问题清单，提交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未被巡察党组织对照查纠整改。

8. 强化服务保障。做好审核通过的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等报告的报送和备案工作，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阅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约谈工作以

及其他交办事项等。

五、县委巡察组责任

县委巡察组承担巡察反馈、整改督促等职责，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评估等。

1. 对接落实反馈。制定巡察反馈工作方案，起草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的意见，协调被巡察党组织做好巡察反馈等相关准备工作。及时协同县委巡察办将巡察有关情况通报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2. 加强审核把关。协同配合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等报告。督促和审核被巡察党组织主动上交款项入库等工作。

3. 督促跟踪落实。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采取参加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电话了解、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研座谈、调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指导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并向县委巡察办反馈整改进展情况。

4. 规范线索移交。对巡察期间发现的明显违反规定、且能够立即纠正解决的问题，及时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并将相关问题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按照问题线索移交有关规定，及时梳理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5. 深化持续监督。集中整改阶段后，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向县委巡察办报送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责任清单，参与由县委巡察办组织的巡察整改情况回访检查、专项督查等工作，督查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并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反馈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再整改再落实。

6. 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与被巡察党组织联系沟通，及时与被巡察党组织研究商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对问题线索办理结果存有异议的，提请县委巡察办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会商。

六、其他事项

1. 除上述责任单位（机构）外，其他县属单位要按照《中国共产党松阳县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负责监督相关方面问题整改落实和问题线索处置等工作。

2. 本责任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人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0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开发区人大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人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徐为民

副组长：徐文杰

毛胜法

阙晓明

成 员：张 屏 县委办

蓝 海 县人大办

叶 荪 县府办

叶云宽 县委组织部

周根良 县委编办

徐发余 县人大代表与选任工委

冯汉饶 县人大财经（开发区）工委

邓胜标 县人大财经（开发区）工委

周景伟 开发区管委会

程海伟 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室设县人大办，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按照各单位职责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9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1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落实“人才强县、科技强县”首位战略，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强科技

创新和人才教育资源统筹，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支撑体系，决定成立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主任：莫 靓（县委书记）
梁海刚（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诸跃波（县委常委、副县长）
练 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彭 敏（副县长）
胡锋吉（丽水学院松阳校区校长）
- 成 员：张 屏（县委办）
蒋亚慰（县府办）
陈铭霞（丽水学院松阳校区）
丁根明（组织部）
潘海滨（宣传部）
周根良（编办）
王心阳（法院）
许明标（发改局）
刘祖军（经济商务局）
阙柳顺（教育局）
吴秀岳（科技局）
吴献明（公安局）
曹松峻（司法局）
江剑武（财政局）
蓝才旺（人力社保局）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 毅（建设局）
潘伟光（交通运输局）
吴 剑（农业农村局）
叶经伟（文广旅体局）
何群荣（卫生健康局）

- 陈林贵（市场监管局）
翁盛强（统计局）
周景伟（开发区管委会）
叶梦梅（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蓝周华（税务局）
叶辉华（招商服务中心）
洪伟林（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张淑芳（科协）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主任会议负责，成员由诸跃波、练斌、彭敏、胡锋吉、丁根明、阙柳顺、吴秀岳同志组成。下设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委组织部），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练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玉婷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委组织部丁根明、县教育局阙柳顺、县科技局吴秀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 附件：1. 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是中共松阳县委、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重大事项经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总体方案和重大措施。

（二）提出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重大发展规划、行动纲要、政策措施、编制实施意见等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三）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政策、创新资源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四）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体系建设。

（五）指导并推动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

（六）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议制度

（一）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由主任、副主任、以及全体成员组成，由主任（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及专家列席。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当月最后一天召开，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项会议。

研究审议事项：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及县有关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

决定和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和工作规则；商议工作中涉及面广、影响较大、需要各部门共同把握和协调实施的重大事项；部署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重要工作；听取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其他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二）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专项会议

专项会议由主任、副主任以及相关成员组成，由主任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议题涉及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参加人员由召集人确定，专项会议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研究审议事项：学习传达上级有关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审议有关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发展规划、行动纲要、政策措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项目布局等重要事项；审议创新政策、创新资源和服务平台统筹协调方案；审议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审议拟提交全体会议研究事项；通报审议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情况及其他需要通报事项；讨论决定其他需由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提出的专项汇报，讨论全体会议提出由专项会议讨论的事项，讨论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相关事项，督促推进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

会决定的有关专项工作。

三、议事程序

（一）议题提出及确定。提请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项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提出，或由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根据需要设立的专项工作组提出并报相关主任或副主任同意。

（二）材料会签及审核。会议材料应由主办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会签、咨询论证以及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并报送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三）会议召集。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议题轻重缓急提出会议方案，报召集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确定后，制发会议通知。

（四）审议决定。会议召集人按照会议议程主持会议，议题原则上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相关部门可就有关情况作补充发言。审议重要决策事项时，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决策民主科学。按主任负责制原则，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做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五）会议纪要签发。会议决定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按程序报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签发。会议纪要涉及法律法规的内

容由县司法局把关。会议纪要要是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做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按照《档案法》有关规定，建立会议资料档案。

（六）确定事项办理。对需要由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工作程序负责上报；对其他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工作任务与责任分解，明确执行机构和工作目标、落实时限等要求。

四、办事机构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 1 名专职副主任（副科级）和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主任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兼任，县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县教育局、县科技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因工作需要，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可设相关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保密及廉洁纪律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未定和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外传；对有关文件会议资料，必须严格按保密规定执行。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要保持清正廉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以确保各项审议审查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会议组织服务工作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精简、节俭、廉洁有关要求。

附件 2

松阳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作效能，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对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作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实行主任负责制。选派 1 名专职副主任（副科级）和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主任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兼任，县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县教育局、县科技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组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向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提出贯彻落实有关意见建议。

第五条 协调、推进全县落实国家、省、市、县重大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发展规划。

第六条 提出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方案。

第七条 协调落实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重大工作事项，指导各乡镇、街道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承办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

作委员会有关会议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督查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检查、督促、通报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进展。

第十条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实行集体讨论会议制度，建立联络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第十二条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由主任召集和主持，议题涉及的有关单位列席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协调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事项；研究协调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需要统一的工作政策或意见的处理；研究协调需提交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项会议研究的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联络员会议由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具体贯彻落实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决议，研究执行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职责和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的需要，做好调查研究、监

督检查、信息联系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落实

第十五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制定工作计划，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六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确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并及时分解，下发各成员单位执行。

第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部署，及时报告执行落实情况。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作出通报。

第十八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以及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估机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第五章 公文办理

第二十条 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公文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文处理的规定，遵守行文规则，注重公文效用。

第二十一条 以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名义印发的公文，经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呈报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十二条 以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经相关副主任会商后，报县科技创新和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编发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

第六章 作风纪律

第二十四条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规范行政行为。

第二十六条 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 实施办法》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2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充分发挥村集体和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高村集体工程建设绩效；增加村集体收益和促进乡镇（街道）强村公司实体化运行，加快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强化村级工程廉政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实施建设等，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7 部委《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深化运用“拯救老屋行动”整县推进试点、《丽

水市古村落保护修缮预算定额》等改革创新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属企业为业主，且项目实施地在乡村的项目。

第二条 采用集体建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且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 （二）已委托中介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或有项目建设所需的施工图及预算。
- （三）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公共

照明、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等
技术要求简单、安全风险低的无工程建设资质
要求的村级小型公益设施项目。

（四）需经乡镇（街道）审批，报项目资
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实行村级工程集体建的项目，应
经村重大事项议事程序讨论通过。项目设计、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监理、结算审核等中介
服务单位，符合《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
审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由乡镇（街道）
选取确定。

第四条 乡镇（街道）强村公司（以下简
称“强村公司”）根据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
原则，承担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强村公司会
同村集体组建项目部，确定施工班组，优先聘
用有能力、有意愿的本地农民（村党组织、村
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班
子成员及其近亲属、近姻亲属除外）为施工班
组负责人，也可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
委员会组织农民参与建设。班组成员应由本村
村民担任，需有特殊技艺的工匠可由本乡域其
他村工匠或外乡域工匠担任，有劳动能力的低
收入农户优先在项目中参与力所能及的工作，
并签订《项目部协议书》，落实各方负责人责
任。乡镇（街道）和村委会应当联合成立有村
民代表参加的项目监督小组，加强过程监管，
乡镇（街道）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委托监理单
位。

鼓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乡镇（街道）强
村公司与施工企业组建联合体，在充分保障强
村公司、村集体、施工班组权益的基础上，按
有关程序共同承担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

第五条 有财政补助的，项目建设计划正
式文件下达并启动实施后，各主管部门可将补
助资金总额的 30%预拨（预算指标）到所在乡

镇（街道），其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依申请拨
付。强村公司或联合体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施
工进度凭支付凭证等相应材料向业主单位报
账。

第六条 集体建项目参照《松阳县国有投
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实施办法
（试行）》规定，采用简易发包方式选定施工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参照《松阳县公益性项目
建设集中管理办法（试行）》，直接与国有施
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按上述文件规定抽取下
浮率，确定承包价。

第七条 集体建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
或预（概）算组织实施，有财政补助的要按照
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及要求进
行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不
得擅自增加、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
调整的，应报主管部门同意。结算审核价超过
合同价的，参照我县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先行预验
收，有财政补助的由乡镇（街道）会同业主、
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将相应的项目台账资料
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加强集体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部应落实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的申请表、实施
方案或预算书、工程量清单或竣工图纸、工程
记录本、费用支出汇总表及相关记账凭证、施
工影像、验收材料、结算书、结算审核书等有
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由强村公司和业主单位
分别存档备查。

第十条 集体建项目应当在村党组织领
导下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工程的日常管理，建
立健全工程运行和管护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
管护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当服从乡镇（街道）
和主管部门监管，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

终止且不予结算报账：

（一）不按项目施工图纸（方案）、合同实施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造成建设性破坏或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停工、整改的。

（三）自行增加的工程、擅自变更的工程及款项。

（四）无合理因素施工逾期一个月以上、经书面催告无实质性推进的。

第十二条 为保障“集体建”项目顺利实施和村集体利益，村集体、施工企业、强村公司、施工班组等应当签订《施工合同》《联合体协议》《项目部协议》等相关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村集体按“保底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利润，负盈不负亏。保底收益金额为结算审核价的 7%。强村公司收取的施工管理费不超过结算审核价的 5%，施工企业收取的施工管理费不超过结算审核价的 1%。

集体建项目组织有力，村集体增收明显、项目实施绩效突出的村，优先安排其它政府性投资、补助项目。

第十三条 集体建项目建设绩效纳入村干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集体建”绩效奖励指导性意见，各村按民主决策程序议定，对在实施“集体建”项目中履职尽责成效显著的村干部给予奖励。对集体建项目管理不到位、发生亏损现

象的，或管理混乱造成项目非正常中止及引发群体性信访的村，村干部年终综合考核等次不得为优秀。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实施村级工程“集体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并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对于乡镇（街道）未履行“集体建”项目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县财政、税务、审计和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集体建工程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在集体建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现存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以权谋私、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乡镇当业主实施的集体建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试行一年。《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松委办发〔202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备案表（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全面打造新时代清廉松阳建设高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2023 年全面打造新时代清廉松阳建设高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全面打造新时代清廉松阳建设高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清廉建设的工作部署，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线，强化清廉单元标杆引领，推动打造新时代清廉松阳建设高地。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清廉机关建设——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市级（1 个）：县政协机关。

县级（4 个）：县法院（古市法庭）、县税务局、县委党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红跃田园 双建争先

主要内容：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将认真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实施“红跃田园 双建争先”机关党建行动，不断细化清廉机关建设颗粒度。深化机关党建责任连带机制，在健全完善“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工作基础上，围绕“五个力”方面的提升指标，培育一批有形象标识、有丰富内涵、有特色做法、有显著成效、有广泛影响的“双建”机关党建品牌，有效推动“双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松阳高质量推进“二次创业”和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重点任务。

1. 压实“一个主体责任”，打造廉洁责任共同体。深化机关党建责任连带机制，构建清廉机关责任共同体。明确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主体责任、机关党委领导责任、党支部具体责任；坚持明责履责问责，将“双建工作”纳入机关党建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党组（党委）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县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八条”办法（试行）》，注重发挥“清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机关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班，提升廉政风险防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能力，为建设清廉机关模范机关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2. 抓好“两个机关争创”，实施“双建争先”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1+4+12”行动和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五个力”方面的提升指标，融合纪组宣统工作，提升机关大党建工作格局。重点依托“季度亮晒”“岗位练兵”“三比三争”擂台赛、党建品牌创建等载体，形成一批有形象标识、有丰富内涵、有特色做法、有显著成效、有广泛影响的“双建”机关党建品牌，有效推动机关党建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3. 推动“三个字”进机关，营造机关廉洁氛围。积极推进传统廉洁文化“忠、廉、公”进机关，开展寓教于乐的廉洁文化活动，以“清+亲”“清+公”“清+文”为目标，打造“服务之家”暖心机关。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廉政意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引导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筑牢廉政的思想之基。

4. 抓牢“四强”支部建设，挖掘“清廉松阳案例”。围绕打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

支部，按照“五个有”的创建目标和“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工作原则，抓好示范点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串点成线，形成具有特色的“清廉松阳案例”，不断扩大清廉松阳建设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全面推进“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工作。

二、清廉村居建设——县农业农村局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省级 1 个：力溪村

市级 4 个：斗潭村、安岱后村、内孟村、王村村

县级 15 个：十一村、南山村、岗下村、雅溪口村、玉湖村、下宅街村、东坞村、京梁村、杨家堂村、下包村、后畲村、兴村村、红连村、桐榔村、内陈村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码上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民主决策、工程项目、村级财务、政策补助以及农民建房等信息透明公开是关系干群和合的关键小事，村务公开不到位是导致群众信访高发的原因之一。2023 年，切实抓好“浙农码”“农村党员干部规矩码”“廉情地图码”“监督一点通”等码建设，实施“码上工程”智慧监督方式，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实现村级事务可公开、群众问题可反馈、干部履职可评价，推动“小微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三）重点任务。

1. 标杆引领塑“廉魂”。2023 年是“百村引领、千村规范”培育工作的收尾之年，深入持续抓好示范点位创建，争取创建省级示范村 1 个，市级引领村 4 个，县级示范村 15 个，规范村创建全覆盖，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持续抓“引领型农村社区”建设，完成省级创建任务。持续抓好“兴村治社名师”队伍建设工作。

2. 管好“三资”疏“廉脉”。修订《松阳

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使“三资”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稳妥做好金安易的历史数据迁移工作，使新老系统更加衔接；化解村级债务、制止村级债务增长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按照“摸清底数、分类处理、逐年消化、控制新债”原则，2023 年化解总债务的 40%，约 2800 万元。

3. 合力监督铸“廉骨”。强化工作合力。强化与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工作协调，共同奏响松阳“清廉村居”协奏曲，推动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展 2023 年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村经济合作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规范村经济合作社运行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

4. “码上工程”点“廉穴”。充分利用“浙农码”“农村党员干部规矩码”“廉情地图码”“监督一点通”等，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实现村级事务阳光公开，促进村级和谐发展。2023 年，进一步完善“浙农经管”平台相关模块内容，丰富“浙农码”公开信息，紧随省建设节奏，推广应用农村产权交易模块，建立透明交易模式。

三、清廉学校建设——县教育局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 省级 1 个：松阳县实验小学集团学校
- 市级 1 个：松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县级 3 个：持续深化松阳县第三中学、松阳县古市镇中心学校、松阳县实验幼儿园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靶向监测铸师魂 清风廉雨育桃李

主要内容：依托全省基础教育生态监测，

围绕 3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25 个监测点构成的指标体系，分析 2022 年监测评估报告，补短板、强弱项，继续优化我县基础教育生态，营造良好环境，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松阳教育事业持续健康、优质、均衡发展，在 2023 年教育生态监测中取得好成绩。

（三）重点任务。

1. 激励干部崇廉。突出队伍建设，凝聚共同推进清廉校园建设的强大合力，细化清廉颗粒度，强化小微权力监督，动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营造“干事干净、干事成事”的清廉生态。

2. 倡导教师奉廉。将廉洁文化融入“一校一品牌”的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正面引领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树立先进典型，健全负面清单，持续整治违规补课等师德失范问题，大力弘扬敬廉崇教。

3. 推动学生学廉。扎实推进“三进”工作，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开展寓教于乐系列活动，把“清廉”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以清育美德，用廉润童心，系好学生廉洁第一粒扣子。

4. 引导家长知廉。充分利用学校资源办好家长学校，“小手牵大手”共筑阳光和谐的家校环境。加强家风家教宣传，引导学生家长重言传、严身教、育品德，形成家校社有机协同育人机制，推动清廉教育落地生根。

四、清廉医院建设——县卫健局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 市级 1 个：古市医院
- 县级 5 个：中医医院、西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象溪镇中心卫生院、新兴镇中心卫生院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打造“把脉问诊”清廉品牌

主要内容：在清廉医院“一图一码一指数一清单一标准一阵地”的“六个一”机制指导下，聚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全力打造“把脉问诊”清廉品牌。“把脉”代表把好“三张廉政处方”，即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医德考评制度》《行风督查制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工作制度》。“问诊”是持续开展清廉医院建设，针对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清廉措施。同时，要求各医疗单位充分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特色亮点，结合实际积极推出管理创新举措或升级做法，形成本单位清廉医院建设鲜明特色品牌。

（三）重点任务。

1. 做深做实“把脉”，持续夯实清廉品牌基础。各医疗单位要在认真落实“三张廉政处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清廉措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医护双向廉政核查，对正风肃纪中发现的新的廉政风险点，及时制定防控措施，更新廉政风险防控清单。针对医务人员的治疗效果和医德医风进行排名，好人好事进行红榜公布，对收受“红包”、回扣以及其他不良行为进行黑榜曝光，按季度在院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医院纪检纪委监委对重点科室的党风行风暨廉政风险防控和科室负责人“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

2. 做活做优“问诊”，不断丰富清廉品牌内涵。各医疗单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结合医院实际积极抓好“问诊”的建设，明确“问诊”要体现针对性，针对不同的问题对症下药，针对问题每季度开展一项专项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好医患、医商清亲关系；体现创新性，围绕清廉主线，为清廉医院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或升级做法；体现实效性，对医院管理有明显促进作用，群众认可度高；体现推广性，具有示范意义、借鉴作用和推广复制价值。

3. 常态开展“沁润仁心”廉政教育专项行动。在已提炼出清廉品牌的基础上，持续推出更多的清廉建设内核，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医院、进科室、进支部活动，通过召开漫画展、发放廉政口袋书、参观廉政基地、监狱进行现场廉政教育等直观式、沉浸式体验，持续深化一院一品、各具特色的清廉品牌，以“阵地+文化”的形式厚植卫健系统清风正气，有效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扩大清廉辐射力。

五、清廉国企建设——县国资办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县级 1 个：经投集团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清风筑廉盟 经济廉廉看

主要内容：以国企二轮改革为契机，突出行业特色，根据企业实际，四家集团公司轮流打造清廉国企品牌，建立“一企一品牌，一企一特色”的廉洁文化矩阵，形成同频共振，融合推进县属国企廉洁文化体系建设。把廉洁文化与企业文化相融合，围绕“党建领廉、制度护廉、阵地促廉、文化育廉、惩戒警廉”的“五廉”建设，着力打造“清风筑廉盟 经济廉廉看”的清廉国企品牌，把“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深入人心，助力国企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清廉国企建设走深走实。

（三）重点任务。

1. 党建引领廉，推动政治建设强起来。以“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出成效”为工作目标，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明确集团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权责清单和议事规则。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实施“勤廉”工程，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纪委监督、各部门各司其责、广大员工积极参与”的高质量发展的党建工作体系。

2. 制度护廉，推动内控体系实起来。聚焦

“关键点”，找准“发力点”，构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链条，健全“党建+廉洁+项目”工作机制，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内控操作规程，扎实推进清廉建设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突出流程再造，提高履职能力。制定各岗位风险防控清单，成立采购领导小组、项目变更评定小组，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等，靶向发力，确保廉洁风险防控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3. 阵地促廉，推动清廉文化活起来。打造廉洁文化阵地，以廉洁氛围涵养新风正气，推进廉洁文化进办公室、进项目。充分利用宣传栏、文化墙等载体，把廉政文化渗透到工作各个环节，形成人人思廉、人人保廉、人人促廉的健康理念。在松阳县经开区赤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景观中植入清廉元素，打造以廉政语录、廉润初心、家风家训、廉政警言等为主要内容的“廉政文化长廊”，让“廉氛围”全方位展示。

4. 文化育廉，推动廉政意识高起来。对全体党员职工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从业道德、家风家训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微党课、微电影、微课堂等形式，增强廉洁文化浸润力度，打造“亲清”的廉洁文化和政商关系。组织“廉政家书”和“廉政家访”，营造“家庭助廉”氛围，全方位提高干部职工自律意识。

5. 以惩戒警廉，推动廉洁自律立起来。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及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干部职工送去近在咫尺的特殊“叮嘱”和视觉“警示”，进一步落实“四必谈”要求，全覆盖开展谈心活动，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堤坝。制定公司内部惩处管理制度，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员工给予相应

的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

六、清廉民企建设——县委统战部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省级 1 个：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市级 1 个：松阳县祥瑞电子商务产业园

县级 6 个：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博盛钢业有限公司、浙江以诺电气有限公司、丽水飞洲电缆有限公司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清风响松商

主要内容：以松阳县首批清廉民企示范企业为模板，出台《清廉民企建设工作手册》，建立标准化模板，为企业自主导入提供指导，降低企业学习成本和创建难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桥头堡作用，实现有两新党组织的民营企业，清廉民企建设全覆盖，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县工商联执委及以上成员单位，市、县“两代表一委员”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所在企业主动开展清廉民企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商会在清廉民企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制定出台《清廉商会建设工作手册》，以清廉商会建设成果实现广大非公组织清廉民企建设全覆盖，让廉洁清风吹遍松企、响彻松商。

（三）重点任务。

1. 深入开展示范点位创建。严格落实省市清廉民企示范企业创建有关要求，加强对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等示范企业的精准指导，并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建立标准化模板，为企业自主导入提供指导，降低企业学习成本和创建难度，形成以点带面、以面带全的链式体系，努力完成今年的省市县三级示范点位创建目标，形成“头雁”引领、“雁阵”齐飞的良好局面。

2. 加强“创新品牌”打造。联合县两新工委，充分发挥两新党组织桥头堡作用，实现有

两新党组织的民营企业清廉建设全覆盖，形成红色清廉之风；加强与法检两院、司法局、县律师协会的通力合作，推进共享法庭、千所联千会等活动，形成法治清廉之风；充分利用掌上松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对清廉企业建设成果的晾晒，扩大清廉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形成宣教清廉之风，努力塑造“清风响松商”清廉品牌。

3.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继续持续开展清廉民企巡诊队活动和“亲清直通车 政企恳谈会”活动，深入一线走访巡诊，收集意见。加强宣传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夯实清廉理念，推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努力使每一个会员企业、商会党组织都成为清廉堡垒。坚决贯彻“五个不”“十个一”要求，抓紧抓实清廉民企建设，使清廉从业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推动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文化。修改完善《松阳县政商交往正反面清单》并提交两办发文，努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七、清廉交通建设——县交通运输局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市级 1 个：清廉交通驿站（235 治超站）

县级 1 个：松阳公路清廉基地（应急抢险保障基地）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一路清风一路行

主要内容：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以清廉松阳建设为总牵引，发挥清廉交通单元标杆引领作用，突出公路“建管养运”主题，聚焦廉洁文化阵地建设，依托拟建的松阳公路清廉基地（应急抢险保障基地）和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办公场所搬迁，完善清廉元素，持续深化制度建设，加强交通队伍作风建设，以我县公路建设的实绩实效，奋力当好现代化“田园松阳”开路先锋。

（三）重点任务。

1. 建设清廉公路党建文化阵地。开展廉洁文化上墙建设；设计制作宣传栏、清廉宣传手册；建设“劳模工匠工作室”，展示优秀职工事迹，放置劝廉书籍，形成“一墙一册一室”为主体的清廉公路文化阵地；举行公路清廉基地揭牌仪式。

2. 强化党建和业务融合。依托物流党建联盟，建设“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 7 个、建设“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 45 个，促进项目和党建融合，打通物流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3. 深化清廉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数字赋能，用好省厅交通工程阳光监管平台，推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根据省市要求，开展砂石资源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环境；针对今年新开工的义龙庆、赤卯线二期等，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建设一线人员廉政宣贯，厚植一线工程廉洁文化，培育清风正气，营造清明、清朗、清正的工程建设生态环境。

八、廉洁文化建设——县委宣传部

（一）拟创建示范点位。

市级 1 个：安岱后红廉教育基地

县级 3 个：刘基文化园、中共霭溪支部、象溪村

（二）创新品牌。

品牌名称：“松风潮”廉洁文化品牌

主要内容：以“文兴松阳 挺进共富”工程为统领，以构建“五大先行地”为主要目标，以实施“九大行动”为具体路径，持续打响小青松宣讲品牌，开展宣讲活动 1000 场以上，培育安岱后红廉教育基地、中共霭溪支部等廉洁文化示范点，创编松阳高腔现代剧目《江南秘境》，出版红色连环画《刘英与浙西南（续）》，利用“田园松阳”农民文化节、文化走亲、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创排清廉文艺作品，着力

构筑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廉洁文化传播矩阵，推动廉洁文化多元发展、立体覆盖、深入人心。

（三）重点任务。

1. 不断夯实廉洁文化阵地体系。围绕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深度挖掘红色廉政文化，讲好红廉故事，全面提升松阳县“思廉堂”、松风园廉洁文化主题公园等市级廉洁文化示范点，重点打造安岱后红廉教育基地，积极培育中共霭溪支部、刘基文化园等廉洁文化阵地。
2. 持续深化“小青松”廉洁宣讲品牌打造。用好“松阳之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礼堂等廉洁文化阵地，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宣讲活动 1000 场以上。
3. 着力打造廉洁文化精品力作。以楼海勇

先进事迹为原型，与浙江省戏剧家协会驻会副主席秘书长谢丽泓合作创编松阳高腔现代剧目《江南秘境》，目前已完成作品初稿，年内将完成剧目首演，后续将冲刺省级各类戏剧赛事。

4. 聚力打响廉洁文化活动品牌。将廉洁文化作品创作列入文化艺术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创作出版以松阳历史文化人物故事为素材的廉洁文化主题系列连环画。在 2021 年出版红色连环画《刘英与浙西南》的基础上，今年将继续策划出版红色连环画《刘英与浙西南（续）》。
5. 持续开展廉洁文化下乡活动。利用好“田园松阳”农民文化节、文化走亲、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排练清廉主题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进行廉洁文化宣传。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进一步加快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进一步加快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进一步加快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促进我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发挥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扩中提低”作用，助力全县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44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宣传培训、市场对接、考核激励等手段，推动全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致富，为高质量推进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将来料加工产业打造成松阳共富特色产业之一；建立县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 1 个以上（面积 500 平米以上、辐射带动 1000 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 500 万元以上）；重点培育扶持巾帼共富工坊 10 个以上（每个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 100 万元以上）；发展 100 个以上来料加工特色加工点（企业）；全县巩固培育来料加工共富产业经纪人 250 人以上，带动从业人员 2.6 万人以上，带动并帮助 1000 人次以上低收入农户从业并增收；实现年加工费发放 2.6 亿元以上。

三、扶持举措

（一）区块产业拓展

1. 运费补助。在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移民安置村、大搬快聚安置小区（点）、少数民族村和其他重点村加快发展来料加工业，对在上述区域从事来料加工的经纪人运费补助分距离县城 16 公里内、16 至 31 公里、31 公里以上三档，分别按常规补助标准的 110%、120%、130%给予补助。常规补助标准为：对经纪人年发放加工费 5 万—10 万元的，补助运费 0.2 万元；发放加工费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运费 0.4 万元；之后发放加工费每增加 10 万元补助运费 0.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最大限度降低来料加工企业的物流快递成本。

2. 场所建设

①自建来料加工规范化场所奖励。对从事来料加工一年以上、年发放加工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经纪人自建来料加工规范化场所，实际用于来料加工生产面积在 300—5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01—1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01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②标准化厂房补助。对年发放加工费在 30 万元以上、租用 500 平方米（含）以上标准厂房的来料加工企业，给予年租金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③特殊区域租金补助。对入驻在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移民安置村、大搬快聚安置小区（点）、少数民族村和其他重点村从事来料加工，手工类年发放加工费 20 万元以上、机械类年发放加工费 40 万元以上的加工点（企业）按租用生产场地面积给予补助。用于来料加工

生产场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的，给予补助 0.2 万元；50—100 平方米的，给予补助 0.3 万元；101—300 平方米的，给予补助 0.5 万元；301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补助 1 万元。

以上 3 项奖励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3. 集聚区域奖励。鼓励来料加工点（企业）集聚发展，对集聚成效明显的村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要求拥有 3 名以上经纪人，加工者人数达到行政村常住人口人数 50% 以上，年发放加工费 200 万元以上，至少有一个来料加工生产面积达 300 m² 以上，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专业技能提升

4. 强化技能培训。结合“十万技能人才共富能力大提升行动”加强对来料加工共富产业经纪人、加工者技能培训。每年根据区域内来料加工产业发展需求，举办经纪人、平车技能、民间传统手工技艺、数字化应用等培训。县妇联牵头，会同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商务局等部门每年统筹安排资金举办示范性、引领性培训班次；各乡镇（街道）每年自主选择来料加工发展提升项目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技能培训班次。

5. 培养加工能手。县妇联会同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每年举办“松阳巧妇”来料加工技能大赛，在大赛中挖掘加工能手。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本区域来料加工产业开展技能比拼大赛，报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给予乡镇（街道）技能比拼大赛举办补贴。

（三）信贷保险支持

6. 信贷贴息支持。政银合作推出“来料加工共富贷”，加大对来料加工清单内企业及经纪人的信贷支持力度，贷款资金用于企业或经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评定为省、市、县级巾帼共富工坊的来料加工企业或经纪人给

予贷款利息支出 50% 的贴息补助（最高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助力巾帼共富工坊建设，鼓励为巾帼共富工坊提供免担保信用贷款。

7. 保费补贴支持。适时开发推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保险产品，根据实际给予投保人一定的保费补贴支持。

（四）推广渠道拓宽

8. 特色加工点发展。鼓励参与人文旅游、民俗风情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加工，对于吸引人才参与开发推广文旅转化产品，带富能力强的经纪人，给予一次性 0.5 万元奖励。

9. 市场拓展补助。做好数字化应用场景的推广工作，通过数字赋能及时共享信息资源，链接服务内容，创新培育发展优势项目。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动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向数字化、文旅化产品迭代升级。每年组织经纪人参加各类展会，提供一定比例的免费展位，根据参展参赛地域参照《松阳巧妇系列参展、参赛活动补助细则》给予经纪人 0.3 万—1 万元不等补助；对选送参加县级以上来料加工产品展示、展陈和设计大赛的作品给予经纪人每件 50—500 元不等补助，对参赛获奖的再奖励 0.2 万元。积极推动来料加工点“个转企”，走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之路。鼓励经纪人自创品牌、开发地方特色品牌。

（五）用工培育扶持

10. 新发展经纪人奖励。首次手工类年发放加工费 10 万元（含）以上、机械类年发放加工费 20 万元（含）以上的经纪人奖励 1 万元；首次手工类年发放加工费 20 万元（含）以上、机械类年发放加工费 40 万元（含）以上的经纪人奖励 2 万元。

11. 新员工培育奖励。鼓励经纪人对新从业人员实行一定额度的全勤和用工奖励，对发展新员工成效明显的经纪人，根据实际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12. 低收入农户奖励。对从事来料加工产业发展的低收入农户从业人员，个人月加工费 300 元及以上的，给予达标月份奖励 200 元；对带动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 5 人及以上，年发放加工费 3500 元/人及以上，且加工费按月（次）结算的经纪人，给予带动奖励 0.1 万元/人，年度最高奖励 2 万元。

（六）平台建设提升

13. 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县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鼓励在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区域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将产品展销、手工体验、技能培训、商务洽谈和云上直播等多功能融为一体，为女性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对创成县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的，给予服务中心所在乡镇（街道）10 万元奖励。

14. 巾帼共富工坊建设。鼓励全县来料加工点（企业）参与巾帼共富工坊创建，被评为省、市、县级巾帼共富工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有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15. 巾帼共富工坊和服务中心活动经费奖励。根据各级工坊和服务中心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奖励。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七）典型示范选树

16. 每年选树 10 名来料加工优秀经纪人，每人给予 0.6 万元奖励；每年培育选树优秀新经纪人，每人给予 0.5 万元奖励；每年选树 30 名来料加工能手，每人给予 0.1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内，来料加工经纪人选择参评一项，三年内每项仅可参评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松阳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计划、拟定政策和统筹协调全县的来料加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联，

负责全县来料加工工作的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和奖励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对来料加工产业提供各类支持。

（二）明确目标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各项措施。要高度重视来料加工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作，切实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加工点（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来料加工点（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努力在提升来料加工场所规范化建设、经纪人及低收入农户从业素质、帮助经纪人拓展业务渠道、促进来料加工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增收上发挥作用，建设一批巾帼共富工坊和服务中心惠及区域群众。

（三）强化工作考核。建立来料加工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和额度，对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把相关指标列入来料加工考核，掌握各地的工作成效。

（四）确保政策落地。根据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县财政统筹保障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确保来料加工日常管理、宣传培训、展销对接、市场拓展、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政策开展。

（五）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重视对来料加工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积极营造勤劳致富、创新致富，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当年存在涉嫌刑事案件、虚报来料

加工费、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的，不予享受本政策。

（二）本意见中各条文与政策奖励兑现核算中的标准年为自然年，加工费按月（季、批）发放，原则上以银行批量代发凭证为准。申报

企业或经纪人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级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阳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松阳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我县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5% 以上，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性别之间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均衡发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科学素质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一体推进，科普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科学素质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青少年全龄段科学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创新思维。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探究性教学，提高科学类课程教学质量。支持中小学校建设“未来教室”、创新实验室，培育一批富有科技教育特色的幼儿园、中小学校。

加强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整合科技专家、民间科普馆等资源，实施“双百”助力“双减”科普行动。举办校园科技节等科学教育活动，深化馆校合作，壮大科技社团，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依托各类科普场馆开展科技实践活动。加大家校联动，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对有科学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举办全县性青少年科技大赛，组织参加国家、省级科技竞赛，提升青

少年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依托高校科学营、英才计划等育才平台，拓宽科学视野和发展潜力。

加强科学教育基础支撑。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与激励力度。引入优质科技教育教材，鼓励自编开发科技类适用课程，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融入现代科技知识。把科学素质列入中小学发展性水平评估内容，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专项监测评估和科学教育质量专题评价。

（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化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网络反诈、移风易俗等，在农村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探索“三长”带“三会”融“三生”工作模式，加强农村文化礼堂科普阵地建设，探索“点单式”科普服务。

培育高素质农民。开展农民全生命周期培训，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全面提升科技素质。依托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函大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每年开展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600 人次，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带头人）培育力度，每年选拔培育“农三师”10 名。深入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加大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坚持科普及惠农，大力推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深化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双百”结对活动，引导科技专家联系农村产业发展，实现产技精准对接，提高农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

创新取得实效。深化“植物医院”品牌建设，倡导农药化肥减量化，科学种植，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科协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新时代绿谷工匠培育工程。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在岗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多形式开展继续教育、岗位技能提升、企业文化培训，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

开展职工安全健康科普行动。在职业培训中落实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网络安全等培训内容，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办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开展员工安全大培训，推广职工心理帮助计划（EAP）。

推动形成崇尚创新创造新风尚。广泛开展职工劳动技能竞赛，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实战应急演练等，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企业（开发区）科协等组织建设，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发展企业创新文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由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技助老专项行动。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普及应用培训，组织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面向 60 岁以上老年群体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解决老年人在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开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科普宣传，引导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

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的作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食品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完善老年科普服务体系。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加强科技志愿者服务。充分利用社区阵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科协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将提升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基础工作，加强领导干部科学素质的考核评价，提高科学履职水平。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科学用科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把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三大”科创高地等重大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和党校教学安排，在全县各类领导干部论坛中增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专题，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化等教育培训手段，学习掌握科学知识。

在人员招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科学素质评价机制，在公务员、事业干部、国企职工录用和任职考察中有效落实科学素质要求，把科学素质列入选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中，把科学素质纳入考试和培训内容。

（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面向社会开展科普，科普成效纳入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创建考核。推动科普进入科研项目计划，科普业绩进入科研业绩。发挥“科创中国”“博士创新站”等平台作用，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民生热点，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深化产学研合作，通过“科学家在线”等平台开展线上科普服务。推动激励科技特派员参与科普，加大科普传播和技术推广测评力度。

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最美科技人”“科技追梦人”等活动，开展科学家精神事迹宣传。激励科技工作者刻苦钻研，争做科学知识传播者。

（由县科技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

加大科普数字化平台应用推广。结合科普数字化改革，探索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科普内容数字化、科普活动在线化和科普传播方式智能化，推动传统科普向数智科普全面转型。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强化媒体社会责任，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整合利用“声屏报网微”等平台，增设科普专栏，增加科普内容、增强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加大“科普中国”应用推广，充分利用县级融媒体

中心和数字化平台融合传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交系统、电子屏和手机短信精准推送科普内容。

推动科普创作繁荣科学文化。加强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充分挖掘茶叶文化、中医药文化、传统村落等传统文化科学元素，总结提炼两山实践科学内涵，构建独具特色的松阳科学文化。加强与智库、高校、研究院等合作，研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反映科技创新的剧目、书籍、影视作品等，鼓励社会力量制作优秀科普短视频、微电影和动漫作品，推动优秀科普作品在各类媒体传播。

（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县科协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构建松阳特色科普场馆体系。将科技馆体系建设列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推动各地建设富有地方特色和产业特点的展示馆、体验馆、博物馆。推动松阳县科普中心（科技馆）建设，面向全县提供科技文化公共服务，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创建民间特色科普馆，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校园科技馆等形式拓展和延伸科技场馆的辐射面。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整合提升县级科普活动中心，为青少年和社区居民提供基本科普公共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完善流动科技馆、流动少年宫、流动图书馆、科普画廊等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鼓励建设科普特色小镇。

促进科普教育基地发展。加强县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积极探索联盟化发展，开通数字化平台，大力支持创建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特色科普基地。到 2025 年，拥有省市县级各类科普基地

10 家以上。

（由县科协、县发改局、县科技局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建设。开展跨部门应急科普宣传，围绕公共卫生、环境污染、重大灾害、食品安全等社会热点，普及传染病、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网络安全等知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推动应急科普“网格化”建设，建立与应急响应机制相对应的联动应急科普响应平台，对公众关心的社会事件等进行权威发布和科普辟谣，做好政策宣传、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发展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吸收科技人员、学校老师、学（协）会会员等加入科技志愿服务组织，面向基层常态化开展科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科技志愿者专题培训，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成立 1 支科技志愿服务队，建立起一支不少于 200 人，组织能力强、专业素质过硬的科技（科普）志愿者队伍。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省县战略布局开展科普专项行动。聚焦百姓关注热点，动员和组织各部门、学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办好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结合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气象日等纪念日组织策划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培育和做精一批高质量、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五年内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鼓励高校等企事业单位设立科普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科普场馆实习实践，激励科技人员

积极开展科普。发展学校科技辅导员和科普场馆科普队伍，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实施科普助力共同富裕行动。深入实施科普能力提升行动计划，主动承接国家、省级科技创新资源，加大对革命老区、偏远农村、民族地区科普的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基层科普惠农计划，助力农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科普资源下沉，改善农村科普条件。

（由县科协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科学素质合作促进工程

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在市、县人才科技峰会等舞台上开展具有松阳标识度的学术交流活动，传播松阳特色地域文化，邀请海外院士和海内外科普社团来松阳考察交流。

切实开展科普区域性合作。深化科普“山海”协作，利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G60 科创走廊等区域平台加强科普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发达地县科普先进经验。加强县域内科普合作与交流，推动合作开展各类群众性科普活动，推动县域科普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合作，推动科普展品交流互展。落实“一部门一主题”，联动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

（由县科协牵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县科协履行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

规，提高政策执行实效。研究制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推动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完善表彰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开展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年度科普统计，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

（三）经费保障

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统筹安排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2022-2025 年)建设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2022-2025 年）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
（2022-2025 年）建设方案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

发展的全局中有着重要意义。松阳县以“振兴中医药、振兴乡村、趟出新路”为使命导向，高站位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出台

《松阳县中医药复兴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形成四个体系、12 个专项行动、60 个指标任务，统筹把握，全力实施。同时，以中医辨证施治、中药“君臣佐使”理论为指导，建立集医疗、康养、教育、种植等功能于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经济体系，为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生动实践和改革探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中医药需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省中医药大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推进中医药产、学、研、医、教、养一体化建设，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模式转变、社会人心复健，实现“兴文化、兴三农、兴经济”，打造真正符合生态文明理念、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文化强国战略的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和全域康养胜地，构建城乡健康发展共富平台。

二、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两山理念”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着眼于乡村振兴战略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以中医药整体观、系统论和辩证思维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十四五”布局，以中医药为核心、优质生态为底色、全域康养旅游发展为支撑，实现“绿色生态、城乡融合、文化引领、特色发展”的目标。到 2025 年，中医药服务、产业、文化、保障等四个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形成中医药诊疗、中草药种植、中成药制造、康养旅游、运动健

身、文化教育、国际交流等较为完备的发展格局，松阳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全域康养胜地品牌建设打响且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中医药服务体系。坚持“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中医现代化”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的协同作用以及康复和养生保健的核心作用，打造群众满意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健全升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健全中医设施，将中医药服务机构设置纳入县域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构建以“县级中医院+乡镇中医馆+村级中医室”为主框架、以“民营中医诊所+民间中草药铺”为补充的中医服务网络布局，全力推进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尽早建成集中医特色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养生、科研教学、体验旅游等为一体的中医医院，提升我县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升级乡镇中医馆，有条件的村中医室建成全覆盖，争取 100%乡镇卫生院能开展六类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70%村卫生室能开展四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中医养老模式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支持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上门服务、体质辨识、保健咨询等服务，形成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2. 创建创新中医药特色品牌。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省级中医药养生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省级示范性中医馆等创建，建成一批有规模、有品质、有影响的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企

业、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中医药文化养生村，着力通过标准化和特色化创建，以小而精、微植入方式推动县域中医药融合创新发展，大幅提升中医药品牌影响力。

3. 深入推进中医医共体改革。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改革，优化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县域医共体，并持续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中医院与省市级医院组建“医联体”，借力优质资源，培育名医、打造名科、建设名院；县中医医院建立“一体三中心”，负责全县域公立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指导，形成中医药一体化互联服务综合体，内部建成远程智能诊疗中心、共享药房中心、炮制培训中心；建成中医药服务互联网平台，形成智能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服务格局，为基层卫生院提供中药饮片、颗粒处方调配、代煎、配送等中医药延伸服务，实现中医药服务全方位的“最多跑一次”。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为一体的中医健康服务模式，在“健康松阳”建设进程中充分发挥其优势作用。

（二）构建中医药产业体系。以中医药全域渗透为内核，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引导和推动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积极构建集医疗、旅游、种植、康养、文体等功能于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中医药产业体系，助推乡村振兴。

1. 全面铺开“道地”药材野化扩繁。依托丰富的全县 170 余万亩国有、集体林地资源，最大限度还原中草药原有的种植环境，根据不同地域环境、气候条件，恢复、野化抚育原生原种种群，考察选择三百亩环境条件契合的山区林地进行广泛播撒和种植适宜的中草药材

种子植株，以最轻微的人工干预保持药材的自然生长，保证药材品质；建立以高效生态农业为基础的产业链，大力实施药材种子种苗工程，建立数字化良种繁育基地，建成高品质中药材生产基地五个，林下套种中草药三千亩以上；加强中药材品牌建设，在“浙八味”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的“松五味”；引导中草药种植户建设标准化基地，开展溯源体系建设，加强三品认证，打好道地中药材的品牌基础；争取引进企业、资本向松阳集聚，建成工厂原材料种植精品园、示范园基地，建设中医药博览园，逐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百草园科普基地，推动药文旅融合发展。

2. 创新中医药康养发展模式。主动寻求与康养行业知名企业和品牌的合作，引进健康管理、医疗康养、中医药研发等机构以及以中草药加工、食用、饮用为链接的中医药衍生型企业，鼓励康恩贝等本土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中医药产业集群。推动中医药改革创新，带动中医药与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有机结合，形成多层面的先行先试项目探索研究，创新中医药康养旅居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南山大健康文化园项目、卯山森林康养项目建设，结合古市卯山区块道教养生文化传承推进大鲛康养小镇建设，以大项目推动大产业发展。

3. 积极开展中医药康养运动。深入挖掘“食养、药养、水养、体养、文养、气养”等资源，整合传统村落、山居民宿、乡土文化等资源，推进“中医药+旅游”行动，重点开发以中医药理疗、康养、水疗、绿道漫步、原始森林纳吸、中药温泉为核心的中医药康养旅游主题线路和特色产品，建成五个以上“六养”品质体验地；推进松阳全域慢行系统建设，实施松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工程，充分发挥大木

山茶园、“浙江十大经典古道”一武松古道、松阴溪绿道等县域生态资源，打造健身休闲带，促进松阳运动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太极剑、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木兰扇等中医养生运动，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以各类文化体育赛事活动为发力点，进一步发挥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节的品牌效应，积极培育康养休闲型赛事经济。

（三）构建中医药文化体系。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塑造文明乡风，厚植全社会“信中医、学中医、懂中医、用中医”的中医文化土壤，坚定中医药发展自信。

1. 挖掘传承中医药地方文化。以弘扬传统中医文化为核心，挖掘“松阳中医药”文化底蕴，组织专班开展专题文史研究，重铸本土中医药文化之魂，通过史料和考古实物为“松阳中医药”注入文化基因，挖掘“松阳中医药”的文化底蕴，厘清“松阳中医药”的历史脉络，从历史和发展的时空维度，全方位界定本土中医药的内涵和外延。整理松阳县历代名老中医医案、叶法善道教养生文化、叶天士温病理论，挖掘收集单方验方两百余个、养生方一百余个、古药书一千余本，出版《松阳县中草药药物志》《松阳常用中草药》等本土中医特色著作三部以上；加大优质中医师资引进，推动中医教育由科普宣传向教育应用转变。加强中药转化能力，建立本地中医药食谱，培育地方特色中医药名菜、名小吃、名宴，开发中医药保健酒、保健茶、保健汤料、功能性食品等系列特色产品。

2.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创新完善中医药本土教材，在松阳县职业中专开设中医适宜技术专业，在民族中学、城北小学、象溪小学等创建中医药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围绕国家、省、市科学研究重点和卫生健康工作任务，

遵循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各项活动，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同时，以“小郎中，大课堂——中医药养身文化传承”为主题，以创建农耕文化实践园为主线，把“中医药进校园”作为学校德育特色项目，将中医药文化、中医药养生等融入课堂，并建成中药馆、药膳坊、制药坊，通过校本教材建设、实践操作、社会研学等形式，提升青少年对传统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促进社会形成“看中医、用中药”的浓厚氛围，推动健康养生文化深入人心。

3. 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推广。举办中医药文化节，加快推动与联合国人居署“松阳项目”合作落地，办好每年可持续农村发展国际研讨会，积极搭建国际康养论坛等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国际中医药临床研究与学术交流中心、国际中医药教育与康复救援运营中心建设，尽快形成国际影响力，助推松阳全域康养胜地建设。

（四）构建中医药保障体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综合发展”的原则，将中医药事业作为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并积极推进。探索建立山区特色的中医药发展模式，破解制约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难题，建设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环境。

1. 建立健全中医药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扶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松阳县中医药复兴地总体规划》《松阳县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健全中医药建设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办公室，完善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体制机制，设立中医药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推动部门联动和政策协调，形成政策上支持、工作上配合、信息上共享、资金上保障、社会力量支持的全要

素集聚的强大合力。

2. 培育中医药领域专业人才。实施中医药人才“一十百千”工程，用好用足人才新政，争取引进一名以上国医大师、十名以上省中医名师，培育百名中医骨干，挖掘培养千名中医药从业人员与中药材种植专家，吸引更多全国范围的大师、名医、名家、名中医文化学者、民间特有中医专长之人汇聚松阳，形成中医药人才集聚高地；利用拯救后的老屋，引进名师名医成立工作室；全力打造国际国内中医药人才交流平台，举办系列主题高端论坛，提升松阳中医药的整体影响力。

3. 创新中医药氛围宣传造势。始终把宣传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借力传统媒体、新媒体优势，每年制作一部中医药主题宣传片，做好报纸、新媒体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中医药宣传窗口推送工作，主动对接国家、省、市三级主流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矩阵式、密集化宣传报道松阳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建设各种素材十篇以上，向全国、乃至国际讲好松阳中医药故事，传播松阳元素，为加快推进松阳中医药影响力造形造势造氛围。

四、预期成果

通过开展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中医药与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为中医药完整传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示范。

五、建设步骤

（一）调研与申报（2021 年 3-2022 年 3 月）。通过调研论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正式申报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

（二）部署与启动（2022 年 4 月）。出台《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任务，

落实责任分工，进行广泛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三）推进与提升（2022 年 5 月-2025 年 6 月）。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原则，找准制约中医药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采取针对性破解措施，扎实推进示范县建设。定期组织创建专家组进行督促指导，每年召开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工作举措，确保创建工作有实效。

（四）总结与完善（2025 年 7 月-9 月）。开展全面评估，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推动中医药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成成效显著、特色明显、管理规范、体制完善、群众满意的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县；总结提炼示范县实践的系列工作经验，形成评估报告，为中医药事业创新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松阳”模式，并积极向省内外推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督查等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对照创建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目标，加力加压加速推进，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形成领导负总责、部门同参与、层层抓落实的创建格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财政局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资金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要研究中药材种植扶持政策，整合涉农、林奖补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中药材种植和初加工，鼓励各民宿农家乐使用本地中医药产品；经济商务局要给予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扶持；供销社等要加大中药材流通环节的政策支持；科技局要积极支持中医药研究，鼓励中医药技术创新和成果引

进推广。卫生健康局要加快出台中医药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文广旅体局要给予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项目资金扶持。

（三）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工作进度，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协调、及时处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强化工作考核机制，

将创建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对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督查考评工作，通报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松阳县）

附件

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松阳县）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构建中医药服务体系	1	中医药服务网格升级行动	卫生健康局、发改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中医药特色品牌创建行动	卫生健康局、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招商服务中心、发改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3	中医医共体改革专项行动	卫生健康局、发改局、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
（二）构建现代中药产业体系	4	道地药材野化扩繁行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招商服务中心、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5	中医药制造产业招商行动	招商服务中心、经济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6	中医药康养运动培育行动	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水利局
（三）构建中医药文化体系	7	中医药地方文化挖掘教育行动	宣传部、档案馆、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8	中医药传承基地建设行动	卫生健康局、文广旅体局、教育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宣传部
	9	中医药国际交流推广行动	卫生健康局、文广旅体局
（三）构建中医药保障体系	10	中医药政策机制创新行动	卫生健康局、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县委办、县政府办、财政局
	11	中医药名师人才引育行动	卫生健康局、编办、人力社保局
	12	中医药媒体宣传推广行动	卫生健康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创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县”的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基层法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现就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锚定创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目标，以法治化改革为动力，全面实施“四大行动”，全力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为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高

质量推进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四大行动”为抓手，全面改善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提升，全面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建设一批具有松阳辨识度、群众有感、可示范推广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依法决策效能提升行动

1.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政府各部门明确法制审核机构，统一挂牌。各乡镇（街道）设置法制审核岗位，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法制人员，优先选配法律专业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推动党政机

关公职律师实质全覆盖，制定公职律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

2. 加强法治机构建设。创新设置松阳县法治中心，统筹吸纳全县公职律师、各部门法治工作人员、援助志愿律师等人员，参与全县法务工作。设置乡镇（街道）法治服务团（县法治中心乡镇（街道）分中心），指导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3.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明确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县府办）及审核机构（县司法局）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拓展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范围，提升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

（二）实施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行动

4.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职责体系，理顺监管和执法的关系；加大专业执法队伍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执法层级，深入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乡镇（街道）在执法中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的职责；加强乡镇（街道）执法队伍培训，按照“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每年由县级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培训，将培训绩效纳入法治松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构建科学规范的执法方式方法体系，推广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创新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应用。

5.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系统运用，全方位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创新性开展全过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每

年选取两家以上重点执法部门加大监督频率和力度，通过检查、晾晒、通报、考核，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回复整改率 100%，同时将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列入年度所有执法单位的重要事项进行自查整改，争取五年内完成全县重点执法部门轮检一遍，促使全县域执法水平提升。

（三）实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靶向治理行动

6. 深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改革”。完善行政复议“1+10”配套制度，努力实现行政复议主渠道涉及的相关指标（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比、调解率、复议后起诉率、复议后诉讼败诉率）位列全省全市前列，打造行政复议改革的松阳样板。

7. 强化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强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阵地作用，积极推行“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协调、跨区域联动调解、法律援助参与调解等经验做法，合力促进行政争议“一站式”实质性化解。建立健全疑难复杂案件联动联调机制，按照“一案一专班”的原则，对高风险和疑难复杂行政争议实行专班包案化解，努力实现一审行政诉讼零败诉。进一步优化调解机制建设，推动初信初访、重复报警量、万人成诉率逐年下降。

（四）实施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8. 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建立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组成部门班子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把专题述法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述职述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9. 全面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常态

化制度化。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结合“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月”等节点，组织开展集体宪法宣誓活动。按“谁任命谁组织”的原则，实现“凡任必宣”，并将宪法宣誓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10.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大力推进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布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因时因地因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动精准普法、全民学法。力争打造一批群众可看、可感、可用的精品化项目，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是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是争创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县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扎实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创造新成就。

（二）**强化督促指导**。将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列入法治松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项目，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并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对工作明显滞后的，将予以通报。

（三）**打造标志性成果**。各单位要对标“创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县”目标，结合实际，开拓创新，放大特色，放大优势，打造更多具有松阳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

松政办发〔20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我县金融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基本任务，交出了金融服务

保障高分报表，较好地实现了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和金融业自身的双促进、双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发展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3 家）：

松阳县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松阳

县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松阳支行。

二等奖（6 家）：

松阳恒通村镇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松阳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松阳县支行、中国银行松阳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松阳县信贷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松阳支公司。

三等奖（6 家）：

台州银行丽水松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温州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财通证券公司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浙商证券公司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鼓励奖（4 家）：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松阳县支公司、松阳县盛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是我县“二次创业”蓄势提升之年，希望各金融机构再接再厉，奋进新征程，永做新时代的“挺进师”，进一步加大金融保障工作力度，为我县“二次创业”贡献更高更强的金融力量。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完成全年我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现将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如下：2023 年度我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80.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以上。请各单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计划任务圆满完成。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以县统计局的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并作为对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考核的依据。

附件：松阳县 2023 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松阳县 2023 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投资计划	备 注
全县合计		808671	
一	水利局	135723	
二	农业农村局	7400	
三	开发区管委会	180700	
四	经济商务局	6000	全县乡镇（街道）技改投资
五	交通运输局	61000	
六	建设局	250119	其中房地产投资 116883 万元
七	教育局	29040	
八	文广旅体局	22000	
九	卫生健康局	23100	
十	发改局	55000	
十一	供电公司	7800	
十二	国投集团	12000	
十三	其他单位	18789	
十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垦造耕地 1500 亩， 建设用地复垦 300 亩。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 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全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执业行为和市场秩序，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我县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监管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执业行为，压缩服务时间，规范服务收费，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营造“诚信守信、公开公平、

竞争有序、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建设单位和市、县内造价咨询中介意见，提出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采购需求。包括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团队成员经历、预（结）算编制审核时限、编审误差标准、编审服务标准、编审费用及支付办法、遏制挂靠现象、入围供应商清退补充机制、入围中介考核办法、业务分配办法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编审系统采购。采购开发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管理系统。按规定组织信息化项目申报、落实采购资金、公布采购意向、组织政府采购、组织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三）组织框架协议采购。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组织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包括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开评标、公布采购结果、签订框架协议等。（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四）组织合同履行。按框架协议采购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组织日常管理。包括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选择和分配造价咨询业务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审计局、县建设局、各建设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主导、有关部门组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和协调工作机制，由县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对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统筹协调。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调查、业务委托、合同签订、

合同履行、日常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不断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的执业行为。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工作。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将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对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督查。县财政局负责采购需求调查，评审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入围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日常考核管理工作。县建设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各建设单位按框架协议采购文件、框架协议的要求，负责业务委托、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等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对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落实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框架协议采购、加强造价咨询中介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采购单位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参与。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造价咨询中介日常考核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作用，推动中介机构树立品牌服务意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松阳县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资金安全，防范保证金收支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6 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本制度所称投标保证金，是指进入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缴纳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集中收取、统一管理，由县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二、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一）投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汇票、电汇转账等，具体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选择，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 以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方式提交的，县交易中心核验其有效性及汇出账户等相关资料。对有效性存疑的，应先行收取，做好记录，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意见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出决定。
2. 以电汇转账方式转入投标保证金专项资金专户—主账户的，县交易中心核实后，开具电子票据。
3. 以电汇转账方式转入投标保证金专项

资金专户—虚拟子账户的，县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核实。

4. 以电子保函（保单）提交的，县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金融服务平台后台进行核实。

5. 招标文件另行约定的其他缴纳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二）县交易中心核实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的汇总信息，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联系单”（附件 1）。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招标文件不符或未按规定缴纳的，县交易中心应拒收。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1. 退还方式

除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予以退还。招标文件如另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退还流程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出具《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回联系单》（附件 2）至县交易中心审核确认。根据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不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以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方式提交的，县交易中心核实投标单位人员身份证原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委托书（办事事由、身份证信息、项目名称及对应项目金额），投标单位人员签字后及时退还。

（2）以电汇转账方式转入投标保证金专项资金专户—主账户的，县交易中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信息核对，做好台账登记后及时退款。

（3）以电汇转账方式转入投标保证金专项资金专户—虚拟子账户的，投标单位无需提供其他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退还申请，经县交易中心复核后及时退款。

（4）以电子保函（保单）提交的，无需办理退还手续。

（二）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出具招标人盖章的《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回联系单》（附件 3）、已签订合同“协议部分”复印件，县交易中心核实后及时退还。

（三）特殊情况退还投标保证金材料及要求

1. 不能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如有），则投标人须提供自行开具的退款收据、《特殊情况退还投标保证金核查单》（附件 4），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退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因企业变更、企业兼并等情况造成收款单位与退款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特殊情况退还投标保证金核查单》（附件 4），由县交易中心核实后退还。

3. 企业已注销的，须提供《特殊情况退还投标保证金核查单》（附件 4），由县交易中心核实后退还。

4. 以上事项投标单位经办人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为被委托人的，还须提供原交纳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5）原件。

5. 中标单位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回联系单》（附件 3）、已签订合同“协议部分”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可退未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

1. 县交易中心定期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可退未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公告，电话联系相关投标人。

2. 可退未及时来退且跨年度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3. 上缴国库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携带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由县交易中心和财政部

门对接，发起具体退款。

（五）计息方式

以电汇方式转入专项资金专户的投标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天数自到账之日起至退款当天（头尾计 1 天）计算。如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

1. 投标保证金原则上退还投标单位的缴纳账户。

2. 特殊原因无法退还原账户的，投标单位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县交易中心给予退还。

3. 招标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暂停办理

（一）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齐全的。

（二）未到退还期限或不具备退还条件的。

（三）退款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错漏等情况。

（四）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等情况的，由招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联系单”（附件 6）。

（五）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保全等其它不宜退还的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决定的，县交易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因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三）其他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情形的。

收到招标人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的书面意见后，县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若有）交招标人。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及利息（若有）上缴国库，也可以委托县交易中心代为上缴。

六、投标保证金台账管理

（一）县交易中心做好投标保证金收退台账的日常登记，定期整理银行回单及票据。

（二）县行政服务中心根据提供的回单及票据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账实及账账相符。

七、县交易中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从事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相关工作的人员，需与县行政服务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投标保证金专项资金专户应根据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管理。涉及电子化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制度实施过程中，有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从其规定。

九、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联系单（略）
- 2.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回联系单（略）
- 3.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回联系单（略）
- 4. 特殊情况退还投标保证金核查单（略）
- 5. 授权委托书（略）
- 6. 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联系单（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规范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我县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二）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三）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建立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咨询、论证后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相关前期费用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四）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应当已经批准。

（五）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我县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审批监管、协调推进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项目的审批与管理。县大数据和

金融发展中心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六）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审批和监管工作。

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

（一）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
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按照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县发展和改革
局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等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
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
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
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
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一）各有关单位每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编制次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议计划，
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审核
后，会同县财政局编制次年度政府投资项建
设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拟列入县
重点建设或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提请县人民
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

（二）加强计划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计
划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前：总投资 500 万元
以下且建设资金、用地指标均落实的，项目审
批主管部门应征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等单位意见；其它项目应报县政府决策同
意，其中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县政
府决策同意后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严格执行“三个
不得立项”要求，坚持“先审查、后批准、再

实施”原则，严禁未批先建、报大建小、弄虚
作假。

1.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二
次审批：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
告，审批项目建议书；编报施工图设计和投资
概算，审批投资概算。

2. 总投资 1000（含）—2000 万元的项目
以及危化、易爆、实验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采取二次审批：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项目建议书；编报和审批初步
设计。

3. 总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采取三次审批：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编报
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和审批初步设
计。

4.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
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
的项目，以及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合并编报
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
批初步设计。

5. 购置类项目仅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或委托
中介机构咨询评估后批准。总投资 200 万元（不
含政策处理费）及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由项
目审批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查后批准；总
投资 200 万元（不含政策处理费）以下项目投
资概算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审查。

（三）信息化项目根据《松阳县政府投资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审批和管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根据《松阳县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审批和管理。

（四）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须在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无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在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审批前）明确来源。

五、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

1. 初步设计批复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批：（1）建设地点、项目单位、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2）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发生较大变更的；（3）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含）以上的；（4）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初步设计批复后，除因法定情形外，不再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审批报原审批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批准。其中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需报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需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

（二）初步设计变更或投资概算调整。

1.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2. 允许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的情形：（1）国家政策或规划调整；（2）价格上涨；（3）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4）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3. 重大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原审批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批准。其中，超概算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需报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超概算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需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

（三）预算变更。

1. 本细则中的预算变更是指工程自完成

招标（发包）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前，在施工过程中对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变更和因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现场签证及施工工艺（方法）调整等导致的项目投资额变化。

2. 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含）以内且小于 50 万元（含）的变更，由项目单位负责，经行业和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3. 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至 20%（含）或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县财政局审批。

4. 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20%至 30%（含）或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提交项目分管副县长审定，县政府审批。

5. 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30%以上或变更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分管副县长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6. 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标底计算差错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合同条款计算工程奖罚及调整材料价格致使工程造价增减的不适用于上述条款规定，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六、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一）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成报建审批后开工建设。未批先建、擅自变更设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不再补办审批手续，按下列流程推进资金拨付、验收、决算等后续工作：（1）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单位改正；（2）财政部

门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3）有权单位开展追责问责，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议，作出决策意见。

（二）政府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工期并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产权登记手续和资产移交手续。

（四）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

（五）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选取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七、法律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2）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3）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三）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2）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3）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4）擅自增加投资概算；（5）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6）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因勘察、设计、造价、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单位责任造成项目变更的，有关单位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附则

本细则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松政办发〔2018〕113 号）和《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松政办发〔2011〕154 号）同时废止。县级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松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若干措施》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松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彭 敏

副主任：杨志锋（县府办）

阙柳顺（县教育局）

委 员：叶云宽（县委组织部）

潘海滨（县委宣传部）

金伟富（县发改局）

叶君红（县经济商务局）

施建平（县教育局）

陈建明（县科技局）

刘跃芳（县公安局）

占 友（县财政局）

占芳华（县人力社保局）

林荣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越屿（县建设局）

沈爱兰（县农业农村局）

徐伟锋（县文广旅体局）

刘 挺（县卫生健康局）

宋 师（县应急管理局）

周卫星（县市场监管局）

叶 瑾（县消防救援大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施建平同志兼任。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该单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涉法 涉诉邮件信件流程规定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县政府办公室办理涉法涉诉邮件信件的流程，提高转办时效性，避免因延迟办理导致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脱管漏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涉法涉诉邮件信件是指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至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涉及以下事项的邮件信件：

（一）邮件信件收件人为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邮件内容涉及要求县政府或县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的申请书、投诉书等有关材料。

（二）邮件信件收件人为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邮件内容涉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三）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行政复议局）邮寄的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通知书及有关材料。

（四）人民法院邮寄的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有关材料。

（五）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邮寄的以县政府为对象的司法建议书。

（六）其他涉法涉诉材料。

第二条 秘书科应当及时检查当日收取

的所有邮件信件，并会同法制科对邮件信件进行拆封和辨识。辨识不清的，可以咨询相关职能部门或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进行辨识。秘书科对涉法涉诉的邮件信件做好登记，并建立专门工作台账。登记内容应包括来件单位或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诉求主要内容等。

第三条 秘书科登记完毕，根据邮件信件内容涉及的不同条线，交县政府分管条线联络员办理。分管条线联络员应当立即将相关邮件信件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请示汇报。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的指示，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批示转交意见。分管条线联络员将批示转交意见及相关材料转交县司法局（县行政复议局），同时将相关材料的复制件留存。本条办理流程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县司法局（县行政复议局）收到转交材料，局办公室应当对来件做好登记，报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阅知，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交复议应诉科办理。办公室应当建立来件工作台账，制作登记办理流程表，确保规范来件登记办理程序。

第五条 复议应诉科收到涉法涉诉材料，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辨析和分类处置，拟制处置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按

照以下类别办理：

（一）属于要求依法履职类或司法建议书类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承办单位领取材料并告知合理答复期限。

（二）属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类的，按照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程序办理。

（三）不属于涉法涉诉事项的，把办理情况说明书及相关材料一并转交办公室，由办公室登记后转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秘书科按普通邮件信件处理。

第六条 承办单位收到涉法涉诉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涉法涉诉材料涉及的事项进行登记、分析、处置，明确事项答复的责任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在合理答复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起草完成相应法律文书，提交至县司法局（县行政复议局）。

第七条 县司法局（县行政复议局）发现承办单位怠于履职的，应当进行督促提醒；经督促提醒后仍然怠于履职的，按照执法监督程序发行政执法监督书。若因承办单位怠于履职造成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的，按法治考核要求对承办单位扣分，并通报县纪委监委对于相关责任人适时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第八条 县司法局（县行政复议局）收到承办单位草拟的相应法律文书，由复议应诉科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办单位对法律文书进行修改并初核，经分管领导审核，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发文流程报批签发，发文件由分管条线联络员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邮寄给原寄件人并留存邮寄凭证。

第九条 涉法涉诉邮件信件办理完毕，由县政府办公室各分管条线联络员整理相关材料，按年度移交秘书科归档保存。

第十条 涉及申请县政府信息公开的邮件信件，由秘书科直接交法制科办理。

第十一条 涉及信访的邮件信件若有要求县政府依法履职等涉法涉诉事项的，依照本规定办理；其他信访事项，依照《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